

证券代码：839865

证券简称：通远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黄河厂签订《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远科技”）与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厂”）于近日签订《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将在实验室场地、设施和仪器设备相关资源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达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产业发展。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而达成的进一步深入合作意向，确立了双方合作伙伴关系，为推进双方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99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郊幸福北路 21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雷达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模具、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来料、来图来件加工、组装及销售；水、电、天然气费用的代缴；体育器材、石油机械、液压绞

车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普通货运；技术咨询及服务；电源设备、新能源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黄河厂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黄河厂以实验室场地、设施和仪器设备相关资源加入通远科技联合试验室，签定合作协议，黄河厂按期完成通远科技委托过来的测试项目，通远科技通过自身的优势资源提高实验室的设备使用效率，提升黄河厂实验室的效益。

2、联合实验室范围：

2.1 联合实验室业务范围

联合实验室平台建成后可以完成以下类型的业务：

环境类：热学、力学、化学等。

电学类：雷电测试(间接雷击)、电磁兼容、天线测试。

软件类：软件测评、软件仿真。

研发设计：产品研发设计咨询、整改、培训服务。

研发保障：保障军品试验项目的常规测试。

2.2 联合实验室资质

联合实验室平台具备以下资质：CNAS 资质、DILAC 资质、装备承制资质、保密资质等。

3、联合实验室运营管理：

联合实验室的平台管理、平台运营由通远科技负责，通远科技负责资源的协调、监管，提供合理的建议；依照现有的管理制度、实验室运行体系对平台进行管理。黄河厂人员配合通远科技完成实验室体系的建立和后期的运营管理；采取有效的运营管理方案，提高平台资源的利用效率。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存续期间，经双方确认，可签署相关补充文件；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但经过双方签

字确认，可对协议进行修改和效力顺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黄河厂对公司的运营模式、技术能力等各方面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深化公司与黄河厂之间的合作关系，提升合作层次和深度。通远科技可以依靠试验室申请科研项目、研发课题、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可充分利用微波暗室、仪器仪表、三坐标检测、理化分析、振动及环境例行实验等专业实验室的资源，致力打造具有创新性的合作模式。此协议如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的业绩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为公司与黄河厂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以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